

秦始皇刻石探疑

金其桢

(江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 江苏 无锡 214063)

摘 要: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刻石纪功,此事看似已成历史常识,其实尚存一系列未解之疑。诸如:秦始皇究竟刻石几何?《峰山刻石》究竟为何人所“排倒”?秦始皇刻石究竟是何形制?等等。本文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秦始皇刻石不是历来所说的六块、七块或八块,而是九块;“排倒”《峰山刻石》的是三国时曹操;秦始皇刻石中并非只有一块摩崖石刻,而是有多块。

关键词:秦始皇刻石;曹操;峰山刻石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01)06-0119-07

秦始皇攻灭六国统一天下定都咸阳后,先后多次东巡,并屡次命丞相李斯等人刻石纪功,夸耀自己的“功德”和空前伟业,以期“英名”永垂青史,秦朝的统治传之万世。——两千多年来,秦始皇刻石纪功之事,已经不知有多少文献和书籍反反复复地记述过,在中国,大凡有一些历史知识的人,可以说几乎无人不知此事。然而,在研究中,我们不无遗憾地发现,这个看似早已成为历史常识的古老话题,实际上直到如今其中还依然有一系列尚未解开和难以解开的疑团,极有必要作一份深入的研究探索。

一、秦始皇究竟刻石几何?

尽管千百年来,人们曾无数遍地陈述过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刻石纪功之事,然而,仔细查阅一下记载此事的各种文献和书籍,即可发现,其实直到今天,我们还并未真正搞清楚秦始皇究竟具体在何时何地刻石多少。在迄今所见的各种文献和书籍中,有说秦始皇刻六石的,有说刻七石的,也有说刻八石的,还有因弄不清楚确切的时间、地点和数量,只能含糊其辞地说秦始皇刻石纪功,而不说何时何地刻几石的。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诸如:

范文澜著《中国通史简编》云:“秦始皇出巡,在重要地方刻石凡七次”[1](P20)此书只笼统说秦始皇东巡刻七石,未列刻石时间和地点。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云:“秦始皇自下令修建驰道那一年起到他死前的十年中,先后进行了五次大规模的出巡,并且在所到的名山胜地刻石记功。”[2](P62)此书只含糊其辞说秦始皇“刻石记功”,而既不言秦始皇究竟刻几石,更不言何时何处刻石。

收稿日期:2001-08-13

作者简介:金其桢(1945—),男,上海人,江南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兼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副研究员。

张传玺《中国通史讲稿》云：“秦始皇在统一后的十一年中，曾五次外出巡游。第一次是在原秦国境内巡游，其他四次是巡游旧齐、楚、燕、赵、韩、魏等地，在邹峄山（今山东邹县）、泰山、之罘（今山东荣成）、琅邪（今山东诸城）、碣石（今河北昌黎）、会稽（今浙江绍兴）等处刻立石碑，谴责六国旧贵族的黑暗统治，歌颂始皇的统一功业，申张秦法，宣扬始皇的威德。”[3]（P105）此书仅说了秦始皇的六处刻石和刻石地点，未说何时刻石。

张光宾编著的《中华书法史》云：“秦始皇统一天下以后，东巡时立石以颂功德。史记秦始皇本纪，对各处刻石文字，都有记录。西元前二一九年至二一一年间，共立六石。其中三石分立于山东峄山、泰山及琅邪台。西元前二一八年，复立二石于山东之罘之之罘山；西元前二一五年，立一石于河北碣石；最后于西元前二一一年立石于浙江会稽。”[4]（P45）此书前云“共立六石”，后详列又为峄山、泰山、琅邪台三石、之罘山二石、碣石一石、会稽一石，共计七石，前后自相矛盾，不知其所云究竟以何为准？且所说“于西元前二一一年立石于浙江会稽”与《史记》记载不符，《史记》记载秦始皇立《会稽刻石》是始皇三十七年，即公元前210年。

《简明中国古代文化史词典》云：“秦始皇刻石指秦始皇五次巡行天下时所刻的七石，为峄山、泰山、琅邪、之罘、东观、碣石、会稽七石。内容为颂德歌功之作，传为李斯所书小篆。”[5]（P104）此书列秦始皇刻石地点和数量，但未言刻石时间。

梁白泉主编的《国宝大观》中李域铮撰写的《琅邪台刻石》条云：“秦始皇巡视全国，刻石计有《峄山刻石》、《泰山刻石》、《琅邪台刻石》、《之罘刻石》、《东观刻石》、《碣石刻石》、《会稽刻石》等七种。”[6]（P648）此书列明了秦始皇刻石的数量和地点，但未言刻石时间。

梁披云主编的《中国书法大辞典》附录的郑明、黄简编的《中国书法史事年表》云：“前二一九，秦始皇二十八年。始皇第二次出巡，立《峄山刻石》、《泰山刻石》、《琅邪台刻石》，命李斯小篆书。”“前二一八，秦始皇二十九年。始皇第三次出巡，立《之罘刻石》、《之罘东观刻石》，命李斯小篆书。”“前二一五，秦始皇三十二年。始皇第四次出巡，立《碣石门刻石》，命李斯小篆书。”“前二一〇，秦始皇三十七年，始皇第五次出巡，立《会稽山刻石》、《句曲山白壁刻石》，命李斯小篆书。”[7]此书所列秦始皇刻石为8石，与《中国通史简编》、《中华书法史》、《简明中国古代文化史词典》、《国宝大观》等所记载的7石相较，多了一块《句曲山白壁刻石》。

马永强主编的《中国书法词典·中国书法大事记》所列秦始皇刻石也是8石，刻石时间、地点也均与《中国书法大辞典》同。[8]（P1028）

从上述列举的这些记载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究竟何时何地刻石几何，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见解不一，各置一词，这个问题实际上并未真正搞清楚。

那么，秦始皇统一六国后，究竟在何时何地刻石几块呢？根据深入研究，笔者认为长期以来沿用的上述“六块”说、“七块”说和“八块”说，都是不准确的，值得加以商榷：

其一，根据对《史记》的仔细查考，笔者发现，秦始皇在始皇二十八年（前219年）第二次东巡时所立刻石除《中国书法大辞典·中国书法史事年表》、《中国书法词典·中国书法大事记》所列的《峄山刻石》、《泰山刻石》、《琅邪台刻石》外，还有一块刻石被忽视而遭到遗漏，那就是在这次出巡中。秦始皇还曾立了一块《之罘刻石》。为说明问题，现将《史记·秦始皇本纪》的有关记载摘录如下：

“二十八年，始皇东行郡县。上邹峄山，立石，与鲁诸儒生议，刻石颂秦德，议封禅望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下，风雨暴至，休于树下，因封其树为五大夫。禅梁父。刻所立石，其辞曰：‘皇帝临位，作制明法……遵奉遗诏，永承重戒。’于是乃并渤海以东，过黄、钊，穷成山，登之罘，立石颂秦

德焉而去。(黑点为作者所加)南登琅邪,大乐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万户琅邪台下,复十二岁。作琅邪台,立石刻,颂秦德,明德意。曰:“维二十八年,皇帝作始……莫不受德,各安其宇。”[9](P100-102)

事实很清楚,秦始皇这次出巡,其路线是登峰山——登泰山——登之罘山——登琅邪山,在所登的4个地方,他都“立石”以颂秦德。然而,遗憾的是他这次登之罘山所立的颂秦德之刻石,尽管《史记》作了记载,却不知因何缘由竟被后人所忽略。如果说是由于《史记·秦始皇本纪》未记载这次登之罘山刻石的碑文,故而后人就不将其列入秦始皇刻石之内的话,那末,此次东巡中秦始皇登邹峰山时所立的《峰山刻石》的碑文《史记·秦始皇本纪》不同样也没有记载吗?那末,既然《史记》同样都只记其名而未载录碑文,为何《峰山刻石》历来一直被列为秦始皇刻石之一,而却不将此次东巡中所立的这块《之罘刻石》列入秦始皇刻石之内呢?很显然,这是一个令人遗憾的遗缺,理应加以纠正。这也就是说,应该明确这样一点,那就是秦始皇在始皇二十八年(前219年)的第二次东巡中,共立了4块刻石,并非历来所说的只立了《峰山刻石》、《泰山刻石》、《琅邪台刻石》3块,而是还有一块《之罘刻石》;他在历次东巡中所立的“之罘刻石”,并不是历来所说的只有始皇二十九年(前218年)第三次出巡时所立的《之罘刻石》和《之罘东观刻石》两块,而是先后共有3块,即他在始皇二十八年(前219年)第二次东巡时即已立了第一块《之罘刻石》,此乃“之罘刻石”中的“老大”。至于始皇二十九年(前218年)第三次出巡时所立的《之罘刻石》和《之罘东观刻石》,那只不过是“之罘刻石”中的“老二”和“老三”。诚然,尽管由于年代久远,现在已无从查考第一块“之罘刻石”的碑文内容,但是很显然,我们决不能因为这第一块《之罘刻石》被历史所湮没,已无从查考其碑文,而就否定当年秦始皇曾经立过这块刻石这一历史事实,那样做显然是有失偏颇的。

其二,《中国书法大辞典》、《中国书法词典》云,秦始皇除立《峰山刻石》、《泰山刻石》、《琅邪台刻石》、《之罘刻石》、《之罘东观刻石》、《碣石门刻石》和《会稽刻石》外,在始皇三十七年第五次东巡时还立了《句曲山白壁刻石》。据查考,“句曲山”即今江苏西南部之南北走向的茅山,地跨句容、金坛、溧水、溧阳等县境内,而在《史记》等史籍中,均无始皇三十七年秦始皇东巡时抵达过此处的记载,更无秦始皇在“句曲山”立石的记载,而迄今也从未有人见过《句曲山白壁刻石》的碑文和拓片,不知《中国书法大辞典》、《中国书法词典》说始皇三十七年秦始皇在第五次东巡时立《句曲山白壁刻石》有何可靠依据?如果既无确凿的史籍记载,又无实物可证,那《中国书法大辞典》和《中国书法词典》所列的《句曲山白壁刻石》只能是子虚乌有或以讹传说,不足为信。

其三,根据对史籍的查考,秦始皇除始皇二十八年(前219年)时立《峰山刻石》、《泰山刻石》、《之罘刻石》、《琅邪台刻石》,始皇二十九年(前218年)时立《之罘刻石》、《之罘东观刻石》,始皇三十二年(前215年)时立《碣石门刻石》,始皇三十七年(前210年)时立《会稽刻石》外,在始皇三十五年(前212年)时还曾立石于东海上胸界,《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对此有明确的记载:

“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云阳,凿山堙谷,直通之。于是始皇以为,咸阳人多……于是立石东海上胸界中,以为秦东门。因徙三万家丽邑,五万家云阳,皆复不事十岁。”[9](P105)

经考,上胸即胸县,秦时设置,治所在分江苏东北部的连云港市西南银屏山侧,锦屏山古名即胸山。对于在上胸界中的秦始皇的这一块立石,由宋乐史编著、基本完成于北宋初期宋太宗太平兴国年间(976-983年)的著名地理总志《太平寰宇记》卷二十二《海州·胸山县》也持完全肯定的意见,并先后两次对秦始皇立石东海上胸界作了明确记载:

胸山县旧二乡今四乡本汉胸县也,属东海郡,秦始皇立石海上以为东门阙……

植石庙在县北四里,《史记》曰始皇三十五年立石东海上胸界中,以为秦东门,今门石犹存……

很清楚,始皇三十五年(前212年)秦始皇立石于东海上胸界中这一点,不论是《史记·秦始皇本纪》的记载,还是《太平寰宇记》的记载都是一致明确肯定的。尽管《史记》未载录这块《东海上胸界刻石》的碑文,由于年代的久远,我们也已无从查考此石所刻的文字内容,但是当年秦始皇确实曾立过此石,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所以,此石显然是不应不列为秦始皇刻石之一的。道理很简单。这犹如前面所说的始皇二十八年(前219年)秦始皇第二次东巡时所立的《峰山刻石》和《之罘刻石》,尽管《史记》仅载其名而未载其碑文,但我们并不能因此而将其排除在秦始皇刻石之外一样。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明确的结论: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刻石纪功所立之石,并非历来各种文献和书籍所记载的6块、7块抑或8块,而是9块,计有始皇二十八年(前219年)所立的《峰山刻石》、《泰山刻石》、首块《之罘刻石》、《琅邪台刻石》;始皇是二十九年(前218年)所立的《之罘刻石》、《之罘东观刻石》;始皇三十二年(前215年)所立的《碣石门刻石》;始皇三十五年(前212年)所立的《东海上胸界刻石》和始皇三十七年(前210年)所立的《会稽山刻石》。

二、“排倒”《峰山刻石》的究竟是何人?

《峰山刻石》系始皇二十八年(前219年)秦始皇第二次东巡登邹县峰山(在今山东省)时,命丞相李斯等为颂秦德而立,是秦始皇立石之始,开秦刻石之先河。《史记》中,《峰山刻石》只记其名,而“不载其辞”,现所知最早记有《峰山刻石》碑文全文的是南唐徐铉的摹本。从现存世的宋太宗淳化四年(993)郑文宝依徐铉摹本重刻的《峰山刻石》可得知,《峰山刻石》碑文前为秦始皇诏,共144字,为四言韵文;碑末自“皇帝曰”以下则为秦二世诏,字略小,共79字,为二世对始皇的赞美之辞和从臣姓名。

《峰山刻石》原在峰山上,从唐窦泉《述书赋》的“李斯作小篆书《峰山碑》,其后石毁失,土人刻木以代之”这一记载中可以得知,在唐时《峰山刻石》已经“毁失”。那么,《峰山刻石》究竟是如何“毁失”的呢?对此,学术界历来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说《峰山刻石》是被北魏太武帝拓跋焘推倒的。诸如《孔孟之乡石刻碑文选》的《秦峰山刻石》条云:“唐《封演闻见记》云,石为后魏太武帝(南北朝时期)推倒,邑人火焚。”[10](P2)《中国书法鉴赏大辞典》的《峰山刻石》条云:“唐《封演闻见记》云:‘石为后魏太武帝推倒,邑人火焚。’”[11](P55)《中国书法大辞典》的《峰山刻石》条亦云:“石久佚。唐《封演闻见记》云,石为后魏太武帝推倒,邑人火焚。”[7](P1046)另一种说法则是说《峰山刻石》是被三国时曹操推倒的,如《中国书法名作鉴赏辞典》的《秦始皇刻石》条云:“《峰山刻石》原石早已不存,唐人封演的《闻见录》上说魏武帝曹操登山时曾‘使人排倒之’。”[12](P36)

令人感到惊奇的是,学术界的上述两种不同的说法,其来源竟然是同一个,都是唐封演的《封氏闻见记》。为什么依据的是同一个出处,得出来的结论“推倒”《峰山刻石》的却是不同的两个人呢?其原因何在?这两种说法究竟孰是孰非呢?

为了解开这个疑团,显然必须对唐封演《封氏闻见记》原文作一番仔细的查考。经查,《封氏闻见记·峰山》云:“始皇刻石纪功,其文字,李斯小篆。后魏太武帝登山,使人排倒之。然而历代摹拓以为楷则。邑人疲于供命,聚薪其下,因野火焚之,由是残缺不堪摹写。然犹上官求请,行李登涉,人吏转益劳弊。有县宰取旧文,勒于石碑之上,只成数片,置之县廨,需则拓取。

自是山下之人,邑中之吏,得以休息。人间有《峰山碑》,皆新刻之碑也。”经对《封氏闻见记》的这段记载进行反复考订研析,笔者认为原因主要出在这段记载中“后魏太武帝登山,使人排倒之”语焉不详,没有说清究竟是何时魏太武帝登峰山“使人排倒”《峰山刻石》的,其文字表述含有令人模棱两可的歧义,前后整句话连起来阅读,既可让人理解为“……后魏(北魏)的太武帝登山时使人排倒之”,也可让人理解为“……后来魏太武帝登山时使人排倒之”。而在中国历史上,身处不同朝代而被后人称之为“魏太武帝”的人曾出现过两个,一个是北朝时北魏的魏太武帝拓跋焘(公元423—452年在位),一个是三国时魏国的曹操(155—220)。曹操生前不曾称帝,后来他的儿子曹丕代汉称帝建立魏朝后,追尊他为武皇帝,他的孙子曹睿又定他的庙号为太祖,追封他为“太祖武皇帝”。《三国志》卷一《魏书》第一《武帝纪》对此有明确记载:“太祖武皇帝,沛国谯人也,姓曹,讳操,字孟德,汉相国参之后……”因此,历史上人们一般称曹操为魏武帝,但有时也因出于尊重等原因称他为魏太祖武皇帝,简称魏太武帝。正因为如此,对《封氏闻见记》的记载作“……后魏(北魏)的太武帝登山时使人排倒之”理解的人,就认为“排倒”《峰山刻石》的是北魏太武帝拓跋焘,而对《封氏闻见记》的记载作“……后来魏太武帝登山时使人排倒之”理解的有些人,就认为“排倒”《峰山刻石》的是三国时的曹操,出现了两种不同的说法。

不过,尽管通过上述考析对历来为何会产生认为“排倒”《峰山刻石》是拓跋焘、曹操不同的两个人的说法的原因已基本搞清,那末这两人中真正“排倒”《峰山刻石》的谁可能性更大呢?根据两人所处的不同时代、当时不同的历史环境和个人的好恶来加以综合比较分析,笔者认为,“排倒”《峰山刻石》可能性更大的是曹操,而不是拓跋焘。理由有二:其一,在曹操、拓跋焘的传记中均无登峰山的具体记载,两人中究竟谁登过峰山不得而知,但相较而言,曹操登峰山的可能性比拓跋焘更大,因他长期在山东地区征战和任职,而拓跋焘则主要在北魏都城今山西大同一带活动。其二,也是更重要的一条理由是东汉时期“碑碣云起”,立碑之风盛行,曹操出于遏制侈糜的社会风气,抑制世家大族的势力和影响,维护自身统治的需要,发起了一场严厉的禁碑运动,谴责刻石立碑“妄媚死者,增长虚伪,而浪费资财,为害甚烈”。《宋书·礼志二》对此有明确记载,云:“汉以后天下送死者靡,多作石室、石壁、碑铭等物。建安十年(205),魏武帝(曹操)以天下凋弊,下令不得厚葬,又禁立碑。”既然曹操对立碑深恶痛绝,因此如果他在登峰山时,“使人排倒”竭力为秦始皇歌功颂德、在他看来是“妄媚死者,增长虚伪,而浪费资财,为害甚烈”的代表作《峰山刻石》,那是极有可能的,完全是情理之中之事。而与此相反,拓跋焘从未禁过碑,且北魏时期又是刻石立碑颇为兴盛的时期,拓跋焘本人亦曾在他自己在位时的太延三年(437)刻立过为自己歌功颂德的《太武帝东巡碑》。因此,如果拓跋焘登峰山时“使人排倒”《峰山刻石》,既无什么客观原因可言,也不合情理,与他本人所好、所倡也不相符合,因而他下令“排倒”《峰山刻石》的可能性要远远比曹操小得多。

三、秦始皇刻石究竟是何形制?

秦始皇在位期间留下了如上所述的众多刻石,但是由于时间久远,遭受自然的人为的种种破坏,这些刻石都早已毁佚,现仅在山东泰安岱庙存有《泰山刻石》10字残石,在北京中国历史博物馆存有《琅邪台刻石》部分残石。现在,根据所存残石和对稀少的有关历史文献的查考,我们仅大体知道“秦始皇刻石”中《泰山刻石》、《琅邪台刻石》、《会稽刻石》的形制。据唐张守节《史记正义·秦始皇本纪》引《晋太康地记》的记载可以得知,《泰山刻石》是一块“高三丈一尺,广三尺”、四面刻字的“立石”。据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潍水》的记载,可以得知,琅邪台位于琅邪

山之巔,台共三层,“层高三丈,上级平敞,方二百余步,广五里,刊石立碑,纪秦功德”。琅邪台三面环海,后人在台上建海神祠,《琅邪台刻石》位于祠的西南角上,原石四面环刻,东南北三面刻始皇诏,西面也即背后刻秦二世诏,均为李斯所书小篆。根据清阮元《山左金石志》的记载,我们又可进一步了解到,《琅邪台刻石》是一块“高一丈五尺,下宽六尺,中宽五尺,上宽三尺,顶宽二尺三寸,厚二尺五寸”的“立石”。现珍藏于中国历史博物馆的《琅邪台刻石》残石,为竖直的长方体,高132.2厘米,宽65.8-71.3厘米,厚36.2厘米,印证了《山左金石志》所记载的《琅邪台刻石》的形制是可靠的。据东汉袁康撰《越绝书》卷八《外传记地传》的记载可以得知,《会稽刻石》系秦始皇“三十七年(前10年)东游之会稽……到大越留舍都亭,取钱塘浙江岑石,石长丈4尺,南北广6尺,西南广尺6寸,刻文立于越东山上”。从唐张守节《史记正义·秦始皇本纪》的记载中,我们又可以进一步得知,《会稽刻石》“在会稽山上……其字4寸,画如小指,圆镜。今文字整顿,是小篆字”。

根据上述查考到的这些文献记载和所存残石,我们可以得知,《泰山刻石》、《琅邪台刻石》、《会稽刻石》都是尚未形成严格规整形制的竖直长方体碣式“立石”。然而,由于既无实物遗存,又缺乏文献资料记载,对“秦始皇刻石”的其他刻石是何形制,究竟是“立石”呢还是“摩崖”,至今尚见解不一,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商榷。诸如,著名金石学家马衡先生在《凡将斋金石丛稿·中国金石学概要》中说:“秦刻石中惟碣石一刻曰刻碣石门,不云立石,疑即摩崖。”如果没有理解错的话,也就是说,马衡先生认为,凡在《史记》中被称为“立”的秦始皇刻石,即是人工竖立的“立石”,而在《史记》中被称作“刻”的《碣石门刻石》可能是秦始皇刻石中惟一的摩崖石刻。对于这一见解,根据笔者的研究考析,觉得似颇有可商榷之处。

其,《史记》在记述秦始皇诸刻石时,确有的称“立”,有的称“刻”,并不一致。其九次记述依次分别为:

二十八年,始皇……上邹峄山,立石……上泰山,立石……登之罘,立石颂秦德,……作琅邪台,立石刻,颂秦德……

二十九年,始皇……登之罘,刻石……其东观曰……

三十二年,始皇……刻碣石门……

三十五年,除道,……于是立石东海上朐界中,以为秦东门……

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上会稽……立石刻颂秦德……

从上述所列的《史记》的记述中可以看到,被称为“刻”的并非仅有《碣石门刻石》一块,而还有始皇二十九年(前218年)的《之罘刻石》,如果马衡先生所说的“刻”者可能是摩崖石刻的话,那始皇二十九年(前218年)被称为“刻”的《之罘刻石》也应与《碣石门刻石》一样,可能是摩崖石刻。而《之罘东观刻石》,《史记》既未称“立”,也未称“刻”,只记“其东观曰”四个字,因此其是否是摩崖石刻还在两可之间。

其二、除被称为“刻”者可能是摩崖石刻外,根据笔者的研究,其他被称为“立”者的秦始皇刻石,也并非一定都是人工竖立的“立石”,其中有的仍可能也是摩崖石刻。比如,始皇二十八年(前219年)的《峄山刻石》,虽然在《史记》中被称为“立石”,但从北魏郦道元《水经注》的有关记载来看,它并非是一块人工竖立的“立石”,而是一块摩崖石刻。《水经注·泗水》云:“郭水又经鲁国邹山东南而南流,《春秋》、《左传》所谓峄山也。……秦始皇观礼于鲁,登于峄山之上,命丞相李斯大篆勒铭山岭……”如果说“李斯大篆勒铭山岭”的即是《峄山刻石》的话,那《峄山刻石》显然是一块摩崖石刻。由此可见,在《史记》称为“立石”的秦始皇刻石中,也有摩崖石刻。

故而由此看来,秦始皇每一块刻石究竟具体是何形制,并不能简单地以《史记》中称为“立”还是称为“刻”作为依据来加以确定,还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参 考 文 献]

- [1]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 [2] 郭沫若.中国史稿:第二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 [3] 张传玺.中国通史讲稿:上册[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
- [4] 张光宾.中华书法史[M].台北:商务印书馆,1984.
- [5] 任道斌等.简明中国古代文化史词典[Z].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
- [6] 梁白泉.国宝大观[M].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90.
- [7] 梁披云.中国书法大辞典[Z].香港:书谱出版社,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
- [8] 马永强.中国书法词典[Z].郑州:河南美术出版社,1991.
- [9] 夏松凉,李敏.史记今注[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4.
- [10] 济宁市政协文史委员会.孔孟之乡石刻碑文选[C].济南:山东友谊出版社,1992.
- [11] 刘正成.中国书法鉴赏大辞典[Z].北京:大地出版社,1989.
- [12] 李各方,常国武.中国书法名作鉴赏词典[Z].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

(责任编辑 何 方)

Investigation of Emperor Qin's Carved Stones

JIN Qi-zhen

(Educational Science Institute, Jiangnan University, Wuci 214063, China)

Abstract: After unifying six kingdoms into one united state, Emperor Qin carved stones to commemorate his achievements. This has been a common historical fact, 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questions open to discussion. For example, how many stones did Emperor Qin carve? Based on a solid investigation, this paper illustrates that not six, nor seven, nor eight pieces of stone did Emperor Qin carve, but nine. Among Qin's carved stones, there is not only one piece of *Moya* carved stone, but several.

Key words: Emperor Qin's carved stones; Cao Cao; *Yishan* carved stones